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周芷儀
電話：03-3322101#6321
電子信箱：10408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60216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60216330_Attach01.tif、1060216330_Attach02.doc、1060216330_Attach03.pdf)

主旨：函轉我國「中華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謹訂於106年11月20日至24日舉行，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6日衛授家字第1060600903號函辦理。
- 二、依106年8月24日行政院第3563次會議就「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作業規劃」報告案之決定（如附）及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施行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三、政府業依前開CRC施行法第7條規定，於去（105）年11月20日前完成CRC首次國家報告。本部復依聯合國審查各國CRC國家報告模式及國內推動公約經驗，謹訂於今（106）年11月20日至24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辦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四、為促進民眾瞭解我國兒少權益推動狀況並參與旨揭會議，

學輔校安室 106/09/13 15:47



121060072581 有附件

會議報名及相關訊息將隨時公告於CRC資訊網 (<http://crc.sfaa.gov.tw>)，請協助於貴機關官網建立連結並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

2017-09-13
12:14:53
電子公文
章